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基函〔2015〕275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广东省水运工程 造价文件管理规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，广州、珠海、汕头市港口（务）局，省航道局、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、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，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广东省航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广东正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为更好地适应我省水运建设发展需要，规范水运工程各阶段造价文件编制，进一步提高造价管理效能，厅组织有关单位编制了《广东省水运工程造价文件管理规程》（以下简称《规程》），现予以发布施行。

《规程》具体解释及意见收集工作由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负责，实施过程中，请各地各单位注意收集资料、总结经验，及时将遇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、建议等反馈，以便修订完善。

《规程》文本文件请直接与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联系获取，电话：020-83731078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